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四讲 - 请求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16.htm

第四讲 请求权【简单例题】甲有某一古董车，被乙所盗，试就此简单常见的事例说明：1.甲得对乙主张何种权利？2.甲对乙得主张多种权利时，其关系如何？3.设甲于1年、2年或3年始找到乙而行使其权利时，乙得否以时效为理由，拒绝给付？【相关理论】

一、请求权的意义及功能 请求权乃要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（作为，不作为）的权利，在权利体系中居于枢纽的地位，因为任何权利，无论是相对权或绝对权，为发挥其功能，或回复不受侵害的圆满状态，均须藉助于请求权的行使。二、请求权的发生及种类 请求权系由基础权利而发生。依其所由发生基础权利的不同，可分为债权请求权、物上请求权、人格权的请求权及身份权上的请求权等。由是可知请求权乃权利的表现，而非与权利同属一物。此点于债权及其请求权最须明辨。债权的本质内容在于有效受领债务人的给付，请求则为其作用。请求权虽因罹于时效而消灭，其债权尚属存在；债务人仍为给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时效为理由，请求返还。债权上的请求权原则上于债权成立时，当然随之存在。其他请求权则多于受第三人侵害时，始告发生。兹就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加以说明。甲有某画被乙所盗时，甲对乙有所有物返还请求权。若该画又被丙所盗时，甲不得向乙请求返还，仅得请求损害赔偿。惟甲得对现无权占有人丙行使所有物返还请求权，其消灭时效重新起算。由此可知，物上请求权的功能旨在辅助所有权，以回复其被侵害前的状态。三、请求权竞

合因同一原因事实而发生二个以上的请求权时，若其内容不同时，得为并存（请求权的聚集，Anspruchshafung）。其内容同一时，则发生请求权竞合（Anspruchskonkurrenz），由权利人选择行使之。【问题解答】为便于观察，先将上揭例题中甲得向乙得主张得请求权图示如下：|-债权|-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甲|请求权-|-占有本身 - |-不当得利请求权-|乙|-物之使用利益|-物权|-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关系上-|-占有物返还请求权请求权|-占有回复关系请求权关于上述请求权，应说明有三：1.一个日常生活上简单案例产生了多种请求权，足供认识各类请求权的功能及其与基本权利的关系。2.在诸种请求权中，得以并存，如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。3.各种请求权的构成要件、举证责任、内容各有不同，从而在处理具体案件时，所有可能成立的请求权，均须确实加以检讨，始足维护当事人的利益。应特别强调的是消灭时效的差异，在某种意义上，请求权竞合可谓是消灭时效竞合的问题，某一请求权虽因时效而消灭时，仍得行使另一请求权，此在诉讼上甚属重要，应请注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